

各县（市）区人社局、相关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通知》（黑劳鉴函【2020】1号）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审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31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申报）。

二、申报地点

（一）在市社保局参保的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含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档案在就业局档案托管中心存放进入个体缴费人员)，按照户口及身份证的隶属区域，到各区人社部门报名地点进行申请。户口已转入外地市但仍在市社保局参保的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转出前的隶属区域，到各区人社部门报名地点进行申请。各区人社部门具体报名地点见附件；

（二）在各县（市）参保的企业及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到各县（市）人社部门指定的申报地点办理手续；具体报名地点见附件；

（三）企业在职参保人员到本人工作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统一汇总并履行公示手续后，由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市人社局（鸡冠区和平北大街141号）二楼203室办理申报手续。

三、申报条件

（一）本人自愿申请（没有行为能力的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二）已因病连续医疗休养12个月以上（确诊为恶性肿瘤经综合治疗失败或者术后复发的不受此时间限制）不能恢复工作，且经三级医院确诊医疗终结、有住院或治疗结论性医疗诊断证明；

（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及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 (一)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
- (二) 申请人的《申请书》（由各区人社部门申报窗口提供），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三) 三级以上医院(精神类疾病和传染性疾病可提供专科医院住院病历)确诊医疗终结以后出具的住院或治疗结论性病历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必须加盖医院的病历复印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病历）；
- (四) 市社保局出具的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的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证明（由企业及各区人社部门统一到市社保局二楼大厅办理）；
- (五) 企业在职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由单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单位统一提交《公示证明》；
- (六) 档案托管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除外）；

五、鉴定标准

- (一)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
- (二)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六、工作要求

- (一) 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要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查健康码”，避免人员聚集，保持安全距离等防范措施，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 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审核鉴定资格、医疗诊断资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病历、出具假诊断证明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三) 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好稳定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劳鉴工作顺利开展。
- (四) 具体劳动能力鉴定时间待省人社厅确定后另行通知。

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6日

附：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报名地点

鸡冠区：鸡冠区信访局大厅

联系电话：13763648775 2665717

恒山区：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462282

梨树区：梨树区人社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8232069

城子河区：城子河区政府后楼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2432097

滴道区：滴道区政府大楼205办公室

联系电话：2471200

麻山区：麻山区政府办公楼B区

联系电话：2492933

鸡东县：鸡东县就业局档案室

联系电话：5558728

密山市：密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大厅（原就业局）

联系电话：5296569 5223305

虎林市：虎林市人社局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5891161